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章	股東會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章	公司黨委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獨立董事
第十二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四章	公司總經理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八章	保險
第十九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十章	群團組織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十六章	附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維護公司、出資人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條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7)133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7年8月19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1000020189926XW。

公司的發起人為：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於1997年9月3日經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公眾發行89,532萬股H股，於1997年10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2009年6月3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50,000萬股A股，並於2009年7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第七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政編碼：610041

電話：(028) 85527507 85527526

圖文傳真：(028) 85582022 85530753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質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後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

第十二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三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黨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五條 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法治企業。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六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按照市場經濟的發展規律，以規範化的股份制運行機制，高效利用籌措資金，加快四川以及西南地區高等級公路網路的建設，改善交通條件，促進四川及西南地區的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實現公司利潤最大化，保護股東權益。

第十七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高等級公路、橋樑、隧道等基礎設施的投資、設計、建設、收費、養護、管理、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與高等級公路配套的加油站、廣告位及倉儲設施的建設及租賃；汽車拯救及清洗（涉及國家專項管理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九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三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

第二十四條 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的外資股在香港上市，簡稱為H股。H股指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簡稱「川高公司」）發行166,274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89,532萬股H股，公司普通股總數變為255,806萬股。其中，川高公司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H股股東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5%。

第二十六條 經財政部財管字(1999)156號文批准，2000年12月7日，川高公司與華建經濟開發中心簽署國有股權變更協議，川高公司將65,745萬股轉給華建經濟開發中心持有後，川高公司持有100,529萬股，佔普通股總數的39.3%；華建經濟開發中心持有65,745萬股，佔普通股總數的25.7%；H股股東持有89,532萬股，佔普通股總數的35%。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了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50,000萬股，並於2009年7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另根據《關於印發〈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份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的通知》（財企[2009]470號）以及《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發上市劃轉部分國有股有關問題的批覆》（川國資產權[2009]39號），川高公司劃轉30,229,922股、華建經濟開發中心劃轉19,770,078股給全國社會保

障基金理事會。公司股份結構為：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持有975,060,078股，持股比例為31.88%；華建經濟開發中心持有637,679,922股，持股比例為20.85%；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5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1.64%；H股股東持有895,320,000股，持股比例為29.28%；其他社會公眾股股東持有50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16.35%。

根據《四川省人民政府關於組建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10]68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東所持股份劃轉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10]1436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公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並豁免其要約收購義務的批覆》(證監許可[2011]351號)、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0年11月23日出具的全面要約收購豁免函，並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過戶登記確認，2011年3月25日，川高公司持有的975,060,078股股份全部無償劃轉至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975,060,078股，持股比例為31.8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川高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011年6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華建經濟開發中心名稱變更為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數量及比例不發生任何變化。公司股份結構為：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75,060,078股，持股比例為31.88%；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37,679,922股，持股比例為20.85%；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30,229,922股，持股比例為0.99%；H股股東持有895,320,000股，持股比例為29.28%；其他社會公眾股股東持有519,770,078股，持股比例為17.00%。

第二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58,060,000元。

第三十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條 除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之姓名（名稱）將列入股東名冊內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第三十四條 所有H股的發行或事後轉讓將登記在存放於香港聯交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

第三十五條 任何H股持有人可利用任何香港普通常用的書面轉讓文件方式轉讓所有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印刷簽署。

第三十六條 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及向其股份登記處指示及促使該登記處拒絕註冊任何人士為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的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向該登記處出示一份有關該等股份附有下列聲明及已簽署的表格：

- (一) 購買人向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二) 購買人向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會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附有或規定之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之爭議及索償依據公司章程進行仲裁，且進行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結果；
- (三) 購買人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購買人授權公司代表購買人與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負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 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第三十八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三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四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四十一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四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按照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購回（回購／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且應當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根據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四十四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法規或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五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四十六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若本公司股票採取無紙化發行和交易，則應當適用該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五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五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香港聯交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五十三條 所有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可以依法轉讓，但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二)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述第一款第(四)項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執行，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登記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登記)日、股權確定(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六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條款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
 - 1、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 2、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八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九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受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八)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九)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十)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六十二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六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十八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六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七十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以上（含1%）的股東的提案；
- (十) 對公司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財務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修改方案；
-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單項支出規模在人民幣800萬元(含)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十九)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七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8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 (五) 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它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七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以及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個營業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就H股股東，本條如以郵遞方式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或股東會通知中確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公司將提供網絡或其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將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五)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七)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
- (八)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八十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出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應當採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全文應當同時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上公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於公告時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會通知亦可以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八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八十三條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四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八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六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九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九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就A股股東，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登記機構對前述表決和計票事項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東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倘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及任何其代表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須不予點算。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第九十七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九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九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第一百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會同時採用現場和網絡表決時：

- (一)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二)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 (三)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零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先後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上述第一款第(三)項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在失去其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

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因公司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公司股份；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一百零八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二)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一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會議和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和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按照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一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法定住所保存。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利用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比例。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如股東會涉及審議關聯交易事項，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二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獲得股東會通過，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相關條款的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把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有否表決權，在涉及上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第六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七條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三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章 公司黨委

第一百三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為5至9人，設黨委書記1人、黨委副書記2人或者1人。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在公司治理結構中具有法定地位，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責任，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一百三十六條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可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

第一百三十八條 加強工作保障。公司黨委按照有利於加強黨的工作和精幹高效原則，根據實際需要設立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等工作機構，有關機構可以與企業職能相近的管理部門合署辦公。公司為黨的活動開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活動場所和經費，納入管理費用的黨組織工作經費按照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納入年度預算。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

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規定明確的授權原則和授權內容。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制定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經股東會批准後執行。

公司董事會設職工董事1名。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任期三年。股東會有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除獨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

擬推選出任董事人士之意願書面通知及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須於最少七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過就該推選之指定股東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至不遲過該股東會日期前七日止）呈交本公司。

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計算，到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而無須履行股東會審議批准程序。該等情況下，公司董事人數可少於12人，但不得低於法定人數。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 (六)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公司股份回購方案；

- (十二)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
- (十三)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經理的工作，檢查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建立健全對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制度；
- (十七) 制定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四川省發展戰略重大舉措的方案；
- (十八)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
- (十九) 決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等（省國資委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二十) 決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在滿足省國資委資產負債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上限；
- (二十一)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 (二十二) 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機制，審議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

(二十三) 制訂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十四) 決定公司安全環保、維護穩定、社會責任方面的重大事項；

(二十五) 審議公司重大訴訟、仲裁等法律事務處理方案；

(二十六) 根據授權，決定公司內部有關重大改革重組事項，或者對有關事項作出決議；

(二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單項支出規模在人民幣50萬元(含)以上，800萬元(不含)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

(二十八)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決定公司行使所出資企業的股東權利所涉及的事項；

(二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及制定非主業重大投資方案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行使本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本章程規定及股東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變為無效。

董事會應當對生效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跟蹤落實以及後評估。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有關規定，將部分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決策的事項除外。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制定授權管理制度，依法明確授權原則、管理機制、事項範圍、權限條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報告、跟蹤監督、動態調整的授權機制。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聘請有關專家或者諮詢機構為董事會提供專業諮詢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認為需要進一步研究或者做重大修改的議案，應當在對議案進行修改完善後覆議，覆議的時間和方式由董事會會議決定。

省國資委可派人列席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公司紀委書記可列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會的決議履行職責。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長對公司改革發展負首要責任，享有董事的各項權利，承擔董事的各項義務和責任。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向董事會傳達黨中央、國務院，中國共產黨四川省委員會、省政府有關精神和國資監管政策，通報有關方面監督檢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會推動落實的工作、督促整改的問題；
- (二)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使每位董事能夠充分發表個人意見，在充分討論的基礎上進行表決；
- (三)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五) 組織開展戰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開1次由董事會和經理層成員共同參加的戰略研討或者評估會；
- (六) 確定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計劃，包括會議次數、會議時間等，必要時決定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七) 確定董事會會議議題，對擬提交董事會討論的有關議案進行初步審核，決定是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八) 及時掌握董事會各項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對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對發現的問題，應當及時提出整改要求；對檢查的結果及發現的重大問題應當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
- (九) 組織制訂、修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會運行的規章制度，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十) 組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彌補虧損、增減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會授權其組織制訂的其他方案，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十一) 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簽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文件；根據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經營業績責任書等文件；簽署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經董事會授權應當由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十二) 組織起草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年度工作；
- (十三) 組織制訂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審核重要審計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 (十四) 提出董事會秘書人選及其薪酬與考核建議，提請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項；提出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方案或者調整建議及人選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十五) 與外部董事進行會議之外的溝通，聽取外部董事的意見，並組織外部董事進行必要的工作調研和業務培訓；
- (十六) 在出現不可抗力情形或者發生重大危機，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行使符合法律法規、企業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事後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程序予以追認；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當確保滿足董事會履行各項職責的需要。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 (一) 代表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過半數的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除以上規定的情形和其他緊急事項外，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

董事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對、棄權。表示反對、棄權的董事，必須說明具體理由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有重大分歧的該事項一般應當暫緩上會，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以書面形式聯名提出該事項暫緩上會的董事會應當採納。

同一議案提出緩議的次數不得超過兩次。同一議案提出兩次緩議之後，提出緩議的董事仍認為議案有問題的，可以在表決時投反對票，或者按照有關規定向有關機構和部門反映和報告。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日至多3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專人送達或者其他方式通知董事。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 (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五)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記名式書面表決方式、通訊表決方式。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外部董事不得委託非外部董事代為出席。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被委任的代表本身必須為董事，在點算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時，應分開計算該代表本身及他所代表的董事；而他亦不必使用他所有的表決權同時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董事亦須通知公司有關終止其代表的委任。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況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不得少於會議總數的四分之三。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六十一條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六十二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邀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和專家等有關人員列席，對涉及的議案進行解釋、提供諮詢或者發表意見、接受質詢。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人員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在公司任職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了解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國資監管政策和股東要求；
- (二) 獲得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公司信息；
- (三) 出席董事會和所任職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對表決事項行使表決權；
- (四) 提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緩開董事會會議和暫緩對所議事項進行表決的建議，對董事會和所任職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案材料提出補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 (五) 根據董事會的委託，檢查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 (六) 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開展工作調研，向公司有關人員了解情況；
- (七) 按照有關規定領取報酬、工作補貼；

- (八) 按照有關規定在履行董事職務時享有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保障；
- (九) 必要時以書面或者口頭形式向股東會反映和徵詢有關情況和意見；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十一章 獨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其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一百六十七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已在三家(含三家)以上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

(九)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第一百七十二條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七十三條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第一百七十四條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上市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如獨立董事辭職，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一百七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七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對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第一百七十九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履職保障：

- （一）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 (二)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 (三)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 (四)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 (五)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 (六)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 (七)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 (八)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股東負有保密的責任，其不可把其獲得的資料向任何人士提供，獨立董事在行使其權利時，必須以公司及公司股東權益為主。

第十二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八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數為4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獨立董事3名，職工董事1名。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上市規則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和召集人的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分別制定工作細則。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二分之一以上並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ESG相關工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3名。獨立董事佔多數。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和召集人的工作。

第一百八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獨立董事佔多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召集人的工作。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設公司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根據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應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一般應當為專職。董事會秘書列席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總經理辦公會等公司重要決策會議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黨委會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協助公司董事會加強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和公司治理機制建設，組織開展公司治理研究，協助董事長擬訂有關重大方案、制訂或者修訂董事會運行的規章制度；

- (五) 組織落實公司治理有關制度，管理相關事務；
- (六) 負責股東會工作的組織落實，具體承擔股東日常聯絡、股東會議籌備、議案準備、檔案管理、制度建設等職責；
- (七)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準備議案和相關材料並對其完整性進行把關，據實製作會議記錄，草擬會議決議，保管會議決議、記錄和其他材料；
- (八) 組織準備和遞交需由董事會出具的文件；
- (九) 負責與董事聯絡，組織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
- (十) 跟蹤了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及時報告董事長，重要進展情況還應當向董事會報告；
- (十一) 負責董事會的日常聯絡；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或除總經理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應當制定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規定董事會秘書的任職條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內容，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一百九十二條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或承擔相應職責的部門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由董事會秘書領導。董事會辦公室或承擔相應職責的部門負責公司治理研究和相關事務，承擔股東會相關工作的組織落實，籌備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運行提供支持和服務，指導子企業董事會建設工作。董事會辦公室或承擔相應職責的部門應當配備專職工作人員。

第十四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九十三條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接受董事會管理監督，實行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鼓勵探索職業經理人制度。

第一百九十四條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的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本章程中所稱「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的含義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當中的「經理」相同。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九十五條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會閉會期間向董事長報告工作，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擬訂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並組織實施；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設立或者撤銷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公司制度要求下，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傭、解聘、辭退；
- (九)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公司制度要求下，根據公司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投資項目，批准經常性項目費用和長期投資階段性費用的支出；
- (十)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公司制度要求下，擬訂發行公司債券方案和其他融資方案，及批准其他融資方案；
- (十一) 擬訂公司的擔保方案；
- (十二)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公司制度要求下，擬訂公司資產處置方案、對外捐贈或者贊助方案，或批准公司的資產處置方案、對外捐贈或者贊助；審議批准公司單項支出規模在人民幣50萬元(不含)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
- (十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十四)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十五) 擬訂公司的改革、重組方案；
- (十六) 擬訂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十七) 擬訂公司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的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十八) 建立總經理辦公會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

- (十九) 協調、檢查和督促各部門、分公司、子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和改革發展工作；
- (二十)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資企業股東權利所涉及事項的建議；
- (二十一)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六條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應當通過總經理辦公會等會議形式行使董事會授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八條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二百零一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二百零二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認真履行職責，落實董事會決議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經營業績考核指標和公司經營計劃。

第二百零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二百零四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零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九) 非自然人；
-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一)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前述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零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達到有關規定要求；
- (七) 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不得違反股東會對董事忠實和勤勉盡責的規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八) 積極參加公司組織的有關培訓，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 (九) 如實向股東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保證所提供信息的客觀性、完整性；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此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公平；
- （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求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機會；
-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十）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一）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三)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十四)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十五)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的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下列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建議：

(一) 向以下任何一者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

- 1、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涉及借入款項或由彼或其中之一負上或承擔責任；或
- 2、 向第三者，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承擔全部或部分及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二) 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者)而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三)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於該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又或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但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分別或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實益權益除外；
- (四)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1、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計劃，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2、採納、修訂或實施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就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雙方有關，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或
- (五)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一十四條 如果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作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而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等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 (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引起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二十二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八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二十三條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第二百二十四條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二十五條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公司採取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第二百二十六條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二百二十七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對H股股東，公司至少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財務報告亦可以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季度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年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4次財務報告，即在第一、第三季度結束後30天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指導和監督。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二百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的季度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完成後，須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報送有關部門及公告。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所得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公積金分為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有關股息，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第二百四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續穩健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實施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的範圍，不得影響公司持續經營和發展能力。公司在利潤分配時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在現金流能滿足公司正常資金需求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應當按年度將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分配，必要時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中，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 （三）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四) 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條件及比例：

公司當期可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在現金流能滿足項目的投資及改擴建、路產維修養護、資產收購或設備購買等正常資金需求和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如實施現金分紅，其比例不低於當期母公司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以境內外會計準則分別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中孰低數為準）的30%；且公司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據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擬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50%。

(五)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公司制訂與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會發表明確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批准，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制訂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具體預案時，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發表明確意見。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與利潤分配預案之後，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通過股東熱線電話、投資者關係平台等方式聽取中小股東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

- (六)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利潤分配政策與實施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進行監督。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6個月內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派發事項。

公司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二百四十七條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2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2個月內以外幣支付。

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二百四十八條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五十條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二百五十一條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所享有以下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五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五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有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家證券主管機構備案。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八章 保險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公司各類保險按中國有關主管機關的規定，以指定的方式向指定機構投保，或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其他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險種、投保金額和投保期由董事會會議根據其他國家同類行業的慣例以及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第十九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有關規定，制訂適合本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結合公司實際，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同時，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積極有序開展中長期激勵工作。

第二十章 群團組織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相關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益。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建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並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依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每月撥出職工實際工資總額的2%作為工會經費，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工會經費收支使用管理辦法》使用。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和其他群團章程的規定，建立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並依照各自章程在黨委領導下獨立開展活動。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H股股東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七十一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
- (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被撤銷等情形的。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七十二條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七十三條公司因前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七十四條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七十五條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七十六條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分別按順序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自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八十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 (四) 發生應當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百八十二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訂修改章程草案；
- (二) 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
- (三) 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
- (四) 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八十四條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知包括公司向公司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公司通訊或其它書面材料。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審計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二)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三) 會議通告；
- (四) 上市文件；
- (五) 通函；

- (六) 委派代表書；
- (七) 回執等文件數據；及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文件。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書面通知公司，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即使前文明確要求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章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二百八十五條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出。

第二百八十六條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第二百八十七條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二百八十八條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進行：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
- (四) 以刊登於報刊上的公告方式進行；

- (五)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及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的發送形式另有規定，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形式發佈公司通訊，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通過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專人送達或其他方式進行，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規則有特殊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九十條 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的會議通知，通過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專人送達或其他方式進行，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規則有特殊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後第一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九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九十三條 公司指定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司網站、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二十六章 附則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兩地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行政管理規定執行。為免存疑，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兩地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行政管理規定對本章程的內容有更嚴格規定的，應從其規定；本章程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兩地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行政管理規定不一致時，按新頒佈的規定執行。

本章程有中文本及英文本，如兩個文本有抵觸之處，以在國家規定的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定義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賦予。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九十九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本章程」	—— 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 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長」	—— 董事會的董事長
「董事」	—— 公司的董事
「法定地址」	—— 本章程第七條所指的公司住所
「經理」	—— 公司的總經理
「人民幣」	—— 中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秘書」	——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家、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紙」	——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認定的信息披露報紙
「國務院證券 監督管理機構」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聯關係」	—— 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控股股東」
- —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實際控制人」
- —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